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焉耆县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及校舍安全维修改造项目-信息化网络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校园网络管理系统、阅卷系统-后台管理系统、阅卷系统-扫描端系统、功能模块修改、第三方平台对接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先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.4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新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不联合体投标声明函

致：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我公司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保证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。

特此说明！



巴州新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24日